



做了人情之常的事 被關十五年

陳武勇訪談紀錄（陳生器的三子）



與蔣介石同年同月死 父親的冤情難忘

我爸爸叫陳生器，一九〇四年六月九日生。他於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日被肝病折磨，腫脹著肚子離開人世；我永遠不會忘記我爸爸離開我們的日子，因為那一年的四月五日，是讓他含冤蹲苦牢十五年的代表性人物——蔣介石魂歸天國之日（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日），前後差十五天，很難忘。

我們陳家原先在中壢山東里綁田務農（佃農），後來搬到觀音區塔腳里，一樣是綁田務農，租林家薇閣⁽¹⁾的田，約三甲多。聽起來租田很多好像很有能力，但是生活一樣清苦；反而是因為田租得多，外頭女孩聽到就害怕，不敢嫁給我們，怕嫁過來務農，苦頭吃不完。

我爸爸就是當時眾多清貧老實的綁田務農者之一，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雖然清苦，但也能安平樂道的帶著一家大小，努力追求更幸福的人生。

一九四九年，國民黨政府敗逃臺灣，一朝被蛇咬，十年怕草繩，對於共產黨的恐懼，導致他們寧可錯殺一百，也不隨便放過一人。於是有了繼二二八事件之後，對臺灣人日後造成莫大影響的白色恐怖。我父親這個老實得出奇的人，竟然也躬逢其盛，成為一段十五年冤獄故事的受害者。

留親戚住宿 被以藏匿叛匪起訴

根據判決書，我爸爸的判決內容，事實部分如後：「明知楊乾坤為叛徒，竟於卅九年秋至四十年冬，先後容留楊匪藏匿其家七、八次，計時廿餘日。」理由是：「被告陳生器對於卅九年秋，楊乾坤經其姊之介紹，曾藏匿其家七、八次約廿餘日，曾向其宣傳匪黨土地改革及政治好，短期內就會來『解放』台灣，四十年三月間邀其參加匪黨經其拒絕，因有戚誼未告密。」

楊乾坤是誰？如果他只是一個陌生人，我爸爸聽他的言論，留他住宿，那判斷我爸爸是蓄意尚可理解；而事實上，楊乾坤是我大姑姑陳鴛鴦的養女（即童養媳）玉貴的哥哥，算起來也是我們的親戚，親戚來拜訪作客，主人留其住宿，這不是人情之常嗎？可是我爸爸就因為這樣，被國民黨政府判刑十五年。尤其判決理由中，還說我爸爸拒絕楊乾坤邀他加入共產黨，這樣還被判重刑十五年，實在令人不服氣。

但是對國民黨政府來說，當時一定是怕共產黨怕得要死，來到臺灣這個小地方，靠著擁有槍桿子；加上剛剛經歷過慘痛的二二八事件，臺灣人純樸善良只有恐懼，沒什麼抵抗，就讓他們予取予求，隨意糟蹋；而他們對付異己的手法簡直可以用五花八門來形容。

肅殺下的冤屈與冤魂

我的好朋友李林忠良告訴我，他爸爸李林清石也曾因邱桶⁽²⁾「叛亂案」牽連，家中被搜了三次，找不到什麼證據後，他爸爸終究還是被捉走。在前後三個月被囚禁的過程裡，朋友的父親不斷表明自己只是個小農民，沒有做違法的事，但還是遭到各種奇怪的刑求。那時候他父親年紀大約四十五歲，身體不是很好，有胃病。被抓去以後，聽說在獄中倒下，暈死三次。

俗語說：「沒吃黑豆，如何放黑豆屎？」李林忠良的爸爸雖然沒讀書，但也不是不靈光的人。曾經直接對著審判長說：「沒關係，我沒做就是沒做，你們趕快去查，如果查到我有做，希望你們明天就可以把我槍斃，我也非常感謝！」可是，講這樣有氣魄的話就有用嗎？反正只要被他們盯上，他們就嚴刑逼供，就怕走漏一個。那時候，他爸爸的身體真的很差，幾乎快撐不住了，只要是被拖出去，幾乎都倒在地上。三個月後回到家裡，瘦得只剩皮包骨。李林忠良對國民黨幹的壞事知道不少，所以我們成了很要好的朋友。

我的一位好友吳建章，比我大十幾歲，我出生的時候，他已經國校畢業。因為他當時在臺北酒廠上班，住在螢橋國小附近，鄰近有青年公園、馬場町，所以親眼目睹白色恐怖死刑犯被槍決的情形。他說有一陣子幾乎每天都看到被槍決的事，多的時

候曾一天槍殺十幾個人⁽³⁾。

他說那時候附近道路還沒打柏油，犯人通常都是用吉普車載來，兩個阿兵哥押著一個人犯，手綁在後面，背部插一支牌子，上面寫著犯人的名字。在旁邊的電線桿上有看板，寫著某某人犯什麼罪，某某人又犯什麼罪，都是思想犯。這樣把人一個一個點好名以後，毛筆一丟，哨子嗶的一響，叫出犯人名字，再嗶一聲，槍手上膛，第三聲，槍就響了。如果沒打死的，就再補一槍。開槍後，一個個拍照。早上打過以後，他下午下班過去看，可以看到死屍的眼睛都張開著亮亮的，像烏魚一樣，顯然是死不瞑目。國民政府這樣公開槍決，無非就是要達到殺一儆百的目的。

我出生於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五日，在兄弟中排行老三，我爸爸出事的時候，我大約是小學三、四年級，還不懂事，許多有關我爸爸入獄前的事都是從長輩親友口中聽來。根據村內耆老邱家博老師的了解，他說我爸爸是個非常老實的作田人，要說他對共產主義有興趣，想叛國，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事。但是在惡霸政府的管理下，老實人被叛亂案起訴坐牢，在那個年代似乎是家常便飯。邱老師說：「當時我爸爸（邱阿長）當村長，對這些消息比較靈通，我爸爸曾經對附近有風聲的居民提示：『如果有參加組織的，就趕快去自首就沒事』。」但是這樣的話，對我爸爸來說是不適用的，因為判決書也指出他拒絕加入組織。



2005 年，村內耆老邱家博（左）與陳武勇（右）受訪談時留影。
（潘忠政 攝影）

可是，留宿親戚住在我們家這個事實，就讓我父親坐冤獄十五年。

判刑之前，我爸爸在警總被刑求拷問，入獄後的十五年期間，起先是在新店的軍人監獄，然後移到綠島，最後是在臺東的泰源監獄。初期我們有去探訪，常常是由我叔叔帶著家人去，家裡人會準備一些好吃的食物，希望能彌補他在獄中缺乏的營養。但是每回他吃著吃著，就會問起家裡人吃些什麼，然後要我們把這些食物帶回去給家裡其他人吃。

我們之間也有家書往來，但是現在都找不到了，不過，他在綠島期間有做了兩幅彩繪貝殼拼貼畫，出獄時帶回來，成了我們的傳家之寶。出獄的時候，由叔叔和我一起去把他接回家。

陳生器在綠島時的
彩繪貝殼拼貼畫。
(陳武勇 提供 / 潘
忠政 翻攝)



牢獄之災搞壞了身體

他入獄時五十一歲，十五年的牢獄之災出來時已經六十六歲，可說是身心俱疲，但是為了幫忙家計，他還是堅持要做點事。起先是在永和賣麻糬，不久知道自己不適合，就決定回到家鄉做自己的務農本行，開始種西瓜。可是他的身體實在太差了，不久就肝病纏身，肚子一天比一天大起來。我們幾個兄弟輪流照顧他。

我那時還在外頭開拖車，照顧的工作由我太太幫忙。我太太照顧老人家，懂得老人家的需求，很細心也很用心，因此獲得我爸爸的信任，常常會把獄中的事告訴她。我們才知道他在獄中曾經被用當時瓶內有個珠子的汽水瓶，夾在大腿和小腿之間

刑求，回答的問題要是讓他們不滿意，就把他的大腿和小腿夾緊，讓他痛苦得求生不得，求死不能。

我父親回來時身體已經很衰弱，根據我太太的觀察，他的心智也幾乎是停留在入獄之前一般。有一次我太太買個小玩具給孩子玩，當時玩具少說要幾塊錢，他卻問我太太：「這個玩具需要一毛錢嗎？」另外一次是買小孩的學步車，大約花了二百元，他認為大概是幾十塊錢的價格，明顯有時空上的錯亂。

和我爸爸同案的陳來發⁽⁴⁾，案發時年紀很輕，因為留楊乾坤住宿三、四天，被判十二年徒刑。他出獄後當選好幾屆的大園鄉和平村村長，我後來在受難者家屬互助會⁽⁵⁾時認識他，人很豪爽。去年我去參加他的告別式，有一位住大園五權村的難友⁽⁶⁾，唱出「勇敢的臺灣人，你就要如何如何…」的歌詞，讓我在現場非常感動。

楊乾坤案在本地牽連二十幾人，影響相當大。我聽說他後來被國民黨吸收，國民黨弄個職業介紹所給他，專門負責監控南部人來北部求職者的行蹤，等於就是當他們的線民。若是這樣，他自首咬出一堆人，自己卻真的沒有事。另外，介紹我爸爸認識楊乾坤的大姑媽也沒事，不無可能是楊乾坤自首時有向警總求情交換條件吧！這些事就有待更多資料證實了⁽⁷⁾。



2004 年，陳武勇和二
哥代表父親陳生器領
回「回復名譽證書」。
（陳武勇 提供）

政黨輪替 恢復名譽

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四日，我和二哥代表到臺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，參加由阿扁總統和呂秀蓮副總統親自主持的「回復名譽證書頒發典禮」。老天有眼，因為政黨輪替，我們這些白色恐怖的案件終於有平反補償的一天；如果是國民黨繼續執政，這些事要平反真的是不容易。

自立自強 感謝牽手相助

父親出事的時候，我還很懵懂，在母親謝桃妹挑重擔繼續務農、省吃儉用的情況下，我有機會順利地從小學、初中到高中畢業，也算是很幸運。但是高中畢業的學歷也找不到什麼好工

作。一九六七年，我和楊阿菜結婚，家裡的事務她漸漸熟悉後，隔年我就去學開拖車駕駛，開啟了我十五年開拖車養家的生涯。

開拖車每個月往返臺灣頭和臺灣尾，來回共約十二趟，這樣一個月約可領到三、四萬塊。但是大部分時間都不在家，每個月大概回來兩次和家人聚首；所以那段期間，幾乎都是我太太在打理家務，包括一九七〇年我父親出獄到他老人家一九七五年離開人世的期間，她服侍我的父親可說是無微不至，讓我完全沒有後顧之憂，我要特別感謝她。

一九八三年，我決定回家鄉整理家園。早年的田在我爸爸入獄期間，就由父親的兄弟接手耕作，我回來後，把田收回種西瓜，自己也加入農會和水利會，並曾擔任三屆的水利會委員及二屆的農會代表。我們的田，是向林家薇閣育幼院承租的，幾



左圖 / 陳武勇（左）與妻子楊阿菜（右）受訪時的情形。（潘忠政 攝影）
右圖 / 陳武勇在 2005、2012 年曾當選模範父親。（潘忠政 翻攝）



年前，薇閣育幼院改組為文教基金會，土地可以開始買賣，就和我們租耕的人協議，我獲得約三分多的地。

國民黨不倒 臺灣不會好

婚後我們生了三女一子，現在年紀最小的兒子所生的女兒也十八歲了。二〇〇五年、二〇一二年，我都獲得鄉和縣模範父親的榮譽，接受表揚。許多人以為我是挺藍的，錯了！我到現在都還是民進黨黨員，身分和立場不曾改變過。地方選舉，我會看候選人的資歷和親疏做選擇，選人不選黨；但是歷來的大選，我的票絕不會投給國民黨。

父親的冤獄讓我看破了國民黨的手腳，當年蔣介石的「漢賊不兩立」口號，搞成「賊立漢不立」，把臺灣的生存空間整個摧毀，我覺得國民黨到現在都還不願認同臺灣，不以臺灣的主體性為優先，這是我無法接受他們的主要原因。最近大家盛傳「國民黨不倒，臺灣不會好。」這句話，講得真是好極了。

註 /

- 1 林家薇閣，即林熊徵（1888-1946），字薇閣，臺北板橋人，是板橋林家成員，日治時代的企業家。參見許雪姬總策畫，《臺灣歷史辭典》（臺北市：文建會，2004），頁494，許雪姬撰。
- 2 邱桶，參見本書〈義氣人生 槍下冤魂：陳金鐘訪談紀錄〉，註解2。
- 3 依據目前公開檔案，槍決人數最多的一天是1951年6月29日「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蘇藝林案」，總共槍決18位政治犯。
- 4 陳來發（1929-2014），桃園人，與受訪者父親同案，被判刑12年。
- 5 互助會，參見本書〈鐵工生涯 認真工作與生活：張燦生訪談紀錄〉，註解22。
- 6 根據判決書，可能是同案的黃宗永。
- 7 關於楊乾坤，王濟圳先生訪問記錄有一段簡單的紀錄：「在中山區公所有位同事叫楊乾坤，曾就讀延平學院，我很尊重他，他時常分析中國的局勢，並介紹我們看《新民主主義》等書，大家會一起聊天，吃飯或結伴到南部旅遊，這都是民國三十七年間的事。三十八年，國民政府撤退來台，五月二十日，台灣實施戒嚴後，大家不敢再在一起，更不敢再閱讀《新民主主義》之類的書。沒想到有位同事的朋友是在保密局工作的線民，已偷偷跟蹤我們兩年，最後他向當局提出檢舉，四十一年十月把我們一千人全都抓起來，嚴刑逼供說我們常聚在一起開會，有叛亂之實，我因此被羅織入獄。」參見「析世鑒」網站：http://154.35.164.12/hero/2006/xsj12/40_1.shtml（2015年7月30日瀏覽）。

採訪時間	採訪地點	主採訪者	說 明
2015年8月5日	桃園	潘忠政	本計畫，友人李林忠良75歲、吳建章83歲、邱家博陪同。

錄音轉文字稿 / 潘忠政

文字稿整理 / 潘忠政

修稿 / 陳武勇、潘忠政、曹欽榮